

宗教與得福

你們要聽，可以學習謹守遵行(申五：1)

不少人說：“基督教不是宗教！”如果不信的人這樣說，是可以理解的，因為他們對信徒常是歧視，毀謗，原不足怪。可是，信徒有的也這樣說，反以為唱屬靈高調，而自鳴得意，才真是奇怪的事。

實際上，神從來沒有想到，只召集一批人，或只救贖一批人，就把他們放在一邊，算是大功告成。“從前所寫的聖經，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。”(羅一五：4)如果你不以聖靈所啟示的聖經是多餘的，如果你相信聖經，也讀聖經，就表明你相信基督的教，而且也肯受教，就會有希望進步。

以色列的失敗，亡國，就是因為忽略了宗教教育；嚴格說來，“宗教教育”是重複語詞：因為“宗教”的意思，是宗從和教育。因此，不可能有不教育的宗教，而且受了教育，還要宗從。被擄流落異邦的猶太遺民，雖然失去了國土，卻收穫了教育；他們不僅從失敗的經驗，知道了違背神的苦果，而且在被擄到的地方，建立起會堂，成為永久的教育機構，奠立了猶太教的基礎。

摩西不單是神使用的偉大立法者，也是偉大教育者。他對會眾說：“以色列人哪！我今日曉諭你們的律例，典章，你們要聽，可以學習，謹守遵行。”(申五：1)

在這裡，摩西列舉了教育法則：聽，是教育的開始，“信是聽來的”(羅一〇：17)，聽了領受；學習包括默想，記憶，寫下來，研討；但不止要聽在耳朵裡，學在心中，還要謹守遵行，把所聽所學的，“實在行出來，就在他所行的事上必然得福。”(雅一：25)這

才是完備的教育。

不過，教育不能代替生命，但教育可以引至屬靈的生命，而且有了生命，更需要教育。

受猶太教育的以色列人，如果他們能謹守遵行神的話，雖然不能得著救恩和永生，但可以得著神賜地上的福分。但肉體軟弱，不能遵行，不能成就律法的義；但律法“叫人知罪”。學習了律法的標準，卻不能遵行達到律法“善”的標準，叫保羅發現“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，因為立志為善又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”(羅三：20 七：18)這樣，是宗教使人知道善的標準，知道自已的問題，而仰望耶穌基督的救恩。